

西南财经大学文件

西财大办〔2018〕8号

关于印发《西南财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了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建立适应学校特点的资产管理体制。根据教育部《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制定了《西南财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经学校2018年第8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财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校内发送：相关校领导

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6月5日印发

西南财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西财大办〔2018〕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建立适应学校特点的资产管理体制。根据教育部《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资产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学校的国有（公共）财产。包括国家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学校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依法法律确认为学校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逐步推行实物费用定额制度，实现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紧密统一；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应当坚持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校长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第六条 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根据资产的不同形态和分类，对国有资产实施归口管理，明确学校、资产管理职能部门、校内各单位的管理职责。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七条 学校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领导全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校长兼任，副主任由分管资产的副校长兼任，委员由下列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兼任：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

审计处、发展规划处、科研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图书馆、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后勤服务总公司、四川西南财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学校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科研处、校长办公室、基建处、四川西南财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代表学校分别对不同形态的资产进行归口管理：

（一）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和学校固定资产的综合管理。

（二）财务处：负责学校货币性资金等流动资产及财务等的综合管理。

（三）科研处：负责学校专利权、著作权、版权、非专利技术、科研成果转化等知识产权的管理。

（四）校长办公室：负责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五）基建处：负责学校基本建设及土地房屋建筑物产权登记、维修改造等的综合管理。

（六）四川西南财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表学校持有所投资企业的股份，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九条 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学院（中心）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资产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各项资产和利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承担管理责任。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条 资产配置是指校内各单位根据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通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

第十一条 建立完善学校资产配置的预算管理，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将配置职能嵌入预算管理流程。校内各单位应按照本单位事业发展计划、学校预算管理要求以及存量资产情况，编制年度资产购置计划。

第十二条 校内各单位的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现有资产难以满足履行职责的需要；
- （二）规模扩大和新建项目、新设机构确需新的资产；
- （三）替代已处置资产的需要等；
- （四）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

(五)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服务方式成本过高。

第十三条 建立资产定额配置制度，逐步将学校房屋、设备、物资等资源的占有使用纳入资产定额配置中，实行标准定额管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四条 校内各单位购置资产应符合学校资产采购管理规定，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校内各单位接受的捐赠资产、自建资产，应及时按照规定办理资产移交，并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行为。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应首先保证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十七条 校内各单位对自用的实物资产要建立健全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产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坚持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学校对校内各单位标准定额配置以外的资产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校内各单位使用这部分资产需先向学校授权的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进行登记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超标配置的资产，由学校进行调拨、划转、调剂使用或进行有偿使用以提高其使用效率。

第二十条 学校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和相关资料，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在资产统计信息报告中反映。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加强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一般不得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确需出租借资产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可行性论证、法律审核和监管，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十三条 利用学校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并按授权审核报批。

(一)学校除对四川西南财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外，不再以事业单

位法人的身份对外进行投资。

（二）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不得利用财政拨款和财政拨款结余对外投资。

（三）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按以下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至 8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利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单项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至 800 万元以下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四）学校及校内各单位资产不得为任何单位（包括所办企业）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不得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学校及校内各单位不得用货币资金进行股票和风险性债券投资。

（五）经学校或相关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利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者核准手续；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原则上实行公开竞价招租，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资产评估的方式确定出租价格；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5 年。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建立出租、出借资产台账，实现动态跟踪管理，并在财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定期披露。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鼓励利用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归口管理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并结合科技成果转化实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科技成果转化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细则；规范科技成果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工作，按要求严格审核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各项资料，完善资产评估档案管理，切实做好科技成果转化资产评估备案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资产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科研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等取得的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管理。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报废、淘汰的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闲置、拟置换的资产，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报损、出售、出让（含股权减持）、转让、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置换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校内各单位处置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九条 学校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和车辆的处置，货币性资产的核销，以及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的处置，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核、审批或报备。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置。

（一）核销货币性资产由财务处提交校务会审批。核销 50 万元以下的，学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备案；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至 800 万元以下的，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二）固定资产处置按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分级授权审批：10 万元以下，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10 万元（含）——50 万元，由主管国有资产的校领导审批；50 万元以上（含），由校务会审批。

（三）对于已达使用年限经学校审批同意处置的固定资产，处置结果于每季度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教育部备案。未达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在 1500 万以下的，学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教育部审核；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在 1500 万以上（含）的，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

（四）其他非货币性资产处置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学校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出售、出让、转让、变卖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当通过竞买等市场定价方式

公开处置。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原则上不予报废，遭受损坏的固定资产也应严格控制报损。学校直接持有出资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一条 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处置行为的管理，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二条 学校资产处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学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取得的收益，留归学校，纳入预算，统一管理。涉及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情形以外的资产处置收入，按照《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495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国家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的权属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学校按照财政部《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的规定，组织申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第三十五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与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学校向教育部申请调解，或者由教育部报财政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学校提出拟处理意见，经教育部审核并报财政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 合并、分立、清算;
- (四)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 确定涉诉资产价值;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教育部和财政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学校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一条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核,教育部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学校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应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学校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查、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益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 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 (二)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三)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四)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改变,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五) 财政部和教育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学校进行资产清查应向教育部(财务司)提出申请,经教育部(财务司)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其中,根据国家要求进行的资产清查除外。资产清查的立项申请和结果确认,须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

第四十四条 资产清查工作中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认定和结果确认等,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四十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建立资产

管理信息系统，将资产的预算、购置、核算、处置全过程纳入管理信息系统之中，对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十六条 学校编制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并在年度终了 2 个月内，将上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书面报告教育部。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制度建设、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资产使用管理情况；资产处置管理情况，含处置资产的原因、账面原值和处置方式，取得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授权管理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其他资产管理情况等。

第九章 资产绩效考核评价

第四十七条 学校按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建立资产绩效考核评价体系，通过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规范可行的方法标准和程序，真实反映评价国有资产管理绩效。加强考核评价结果的运用，将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的重要依据，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四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包括国有资产管理的基礎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主要内容。

第四十九条 坚持分类考核与综合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绩效考核与预算考评相结合，采用多元化的指标体系和科学的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五十条 充分利用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的结果，总结经验、推广应用，查漏补缺、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效益。

第十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学校资产管理职能部门、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五十二条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的单位和个人。将校内各单位资产占有、使用、安全管理的情况纳入中层干部离任审计范围，加强各单位资产状况的监管。

第五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监督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务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和有关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依据有关制

度和国家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学校独资企业、控股企业，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